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49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24日下午16:00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了十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股东方推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肖海潮董事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议案。

根据第十二届董事会各董事专业领域特点,公司确定本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肖海潮 委员:王本哲、惠汝太、苏子华、代 斌、陈广才、何建平、邱旭阳

2、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主任:惠汝太 委员:王宗玉、王本哲、代 斌、邱旭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王本哲 委员:王宗玉、惠汝太、陈广才、何建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聘任苏子华先生为公司总裁, 任期三年。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苏子华先生提请,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拟聘任郭会明先生、王新明先生、刘大军先生、王艳彬先生、李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拟聘任王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大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拟聘任童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规范及制定重大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肖海潮,男,籍贯陕西省西安市,1968年9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研究员。1990年7月–1994年6月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23所四室技术员;1994年6月–1998年5月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23所广播通讯工程工程师;1998年5月–2004年4月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23所北京长峰广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4年4月–2007年8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23所通讯设备事业部党支部书记、主任;2007年8月–2011年11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23所通讯设备事业部主任;2011年11月–2015年5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23所副所长;2015年5月–2016年8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发展计划部副部长;2016年8月–2017年8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发展计划部副部长、二院投资并购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2019年5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资产运营部部长、发展计划部副部长;2019年5月–2020年7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资产运营部部长;2019年11月–2020年1月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9月–2021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苏子华,男,籍贯河北省丰润县,1980年5月出生,2008年2月参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CL)医学物理与生物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2004年7月 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生; 2004年9月–2008年2月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CL)医学物理与生物工程专业博士学生(硕博连读);2008年2月–2009年2 月深圳迈瑞公司北京研究院超声部门研究员;2009年2月–2011年10月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通用电气生命科学公司高端应用部经理;2014年10月–2016年4月通用电气医疗公司首席科学家;2016年4月–2019年11月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2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代斌,男,籍贯湖南省浏阳市,1964年9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航空航天部第七一〇所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1982年9月–1987年7月 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生;1987年9月–1990年7月 航空航天部第七一〇所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生;1990年7月–1992年5月 国家航天办应用卫星与卫星应用规划论证研究室;1992年5月–1994年7月 航空航天部系统工程司卫星应用处主任科员;1994年7月–1995年7月 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部卫星应用处主任科员;1995年7月–1999年7月 航天工业总公司民品局投资管理中心主任科员;1999年7月–2001年9月 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部航天产品管理处副处长;2001年9月–2002年9月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部航天产品管理处副处长;2002年9月–2005年3月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部生产处副处长;2005年3月–2006年5月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部批生产及综合处副处长;2006年5月–2009年7月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科研生产部批生产及售后服务处处长;2011年1月–2012年4月 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二院二八三厂副厂长;2012年4月–2017年12月 北京航天新风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2020年8月 北京航天新风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二级专务;2020年8月–至今 北京新风航天装备有限公司二级专务;2023年3月–至今 世纪卫星、浙江院公司、六九九厂董事。

陈广才,男,籍贯安徽省霍邱,1969年3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毕业,研究员。1987年9月–1992年7月 上海同济大学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生;1992年7月–2001年9月 航天机电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工程处;2001年9月–2005年10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工程监理处;2005年10月–2009年1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工程监理处副处长;2009年1月–2010年5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工程监理处处长;2010年5月–2012年10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综合计划处处长;2012年10月–2015年5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副部长;2015年5月–2018年3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党委副书记;2018年3月–2018年10月 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部长、党委副书记;2018年10月–2019年12月 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基建房产部部长、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至今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级专务;2021年12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建平,男,籍贯浙江省绍兴市,1965年2月出生,1985年8月参加工作,汉族,200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应用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1年9月–1985年7月浙江大学应用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1985年8月–1990年9月地质矿产部矿床地质研究所技术员;1990年9月–2002年6月航空航天部二院二十三所金谷电子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6月–2003年5月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二院七〇六所财务部部长;2003年5月–2006年2月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2月–2009年12月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2010年8月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年8月–2011年8月集团公司二院民用产业研发中心筹备委员会副主任;2011年8月–2016年4月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委常委;2013年7月–2016年4月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6年4月–2019年11月航天长峰朝阳电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七〇六所总会计师;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邱旭阳,男,籍贯湖北省襄阳市,1970年8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大学机械工程一系冶金机械专业毕业,研究员。1988.09–1992.07 重庆大学机械工程一系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生;1992.09–1995.06 重庆大学机械工程一系冶金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1995年7月–2004年12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二室;2004年12月–2010年3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六室副主任;2010年3月–2011年5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六室主任;2011年5月–2011年6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装备技术研究室主任;2011年6月–2012年3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民品项目总师兼装备技术研究室主任;2012年3月–至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〇六所科技委副主任、所民品项目总师;2021年12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本哲,男,1959年9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曾担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会计制度设计等。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惠汝太,男,1951年1月生,1975年毕业于山东医学院医疗系,1977年–1978年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内科进修,1979年–1982年考入中国协和医科大学高血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毕业留院担任心内科主治医师,1987年–1992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临床医学研究所攻读临床科学博士学位,1993年–1996年在美国NIH进行博士后训练。1997年回国,在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先后担任心内科副主任、副院长职务。现任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高血压诊治中心主任,中–德分子医学研究室主任,教育部心血管病基因与临床研究重点实验室暨科技部国家外专局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心脏研究会中国分会主席、中国医师协会高血压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宗玉,男,1963年2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法院首批诉讼志愿专家,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集中在经济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会明,男,籍贯湖北省天门市,1965年7月出生,1991年3月参加工作,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惯性导航与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1991年3月–1993年7月航空航天部二院北京仿真中心红外实验室、总体室工程师;1993年7月–1998年7月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北京仿真中心民品事业部副部长;1998年7月–1999年8月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北京仿真中心副总工程师;1999年8月–2001年10月中国航天机电集团二院北京仿真中心副主任兼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年10月–2003年10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系统试验部(仿真中心)副主任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3年10月–2004年3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科技委;2004年3月–2005年2月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年2月–2011年8月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8月–2006年4月兼任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产品部主任;2006年2月–2011年8月长峰科技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2011年8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民用产业研发中心筹备委员会副主任;2011年8月–2016年9月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9月–2019年12月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新明,男,籍贯天津市,1979年10月出生,2002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高级政工师。2002年8月–2003年8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六所党办职员;2003年8月–2005年10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六所团委副书记;2005年10月–2008年8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六所团委书记;2008年8月–2009年2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党委工作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2009年2月–2011年12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党委工作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二院团委副书记;2011年12月–2012年5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党委工作部信访综合处处长、二院团委副书记;2012年5月–2014年12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党委工作部信访综合处处长;2014年12月–2015年6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永定路街道党工委书记、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党委工作部信访综合处处长;(2010年12月–2014年1月中央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生);2015年6月–2018年3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永定路街道党工委书记;2018年3月–2018年6月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永定路街道党工委书记;2018年6月–2019年9月北京长峰新联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永定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2019年10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大军,男,籍贯河北省唐山市,1972年11月出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系精密仪器与仪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研究员。2002年4月–2010年2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职员;2010年2月–2012年7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五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2012年7月–2014年4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五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2014年4月–2015年12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五室主任;2015年12月–2017年8月航天科工仿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8月–2020年10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国家工程中心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5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艳彬,男, 籍贯河北省河间市,1977年1月出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1999 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理工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2000年5月石家庄市天同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处技术员;2000年5月–2001年5月北京金瑞智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1年5月–2002年9月北京思德斯蒙斯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2年9月–2005年3月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5年4月–2009年1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职员;2009年1月–2010年6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民用产业部民用产业项目处职员;2010年6月–2013年2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民用产业发展部民用产业项目处副处长;2013年2月–2014年7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民用产业发展部民用产业项目处处长;2014年7月–2017年9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民用产业发展部产业发展处处长;2017年10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蓉,女,籍贯山西晋中市,1982年6月出生,2007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北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2011年4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六所三室设计师;2011年4月–2012年7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六所团委书记(副处级);2012年7月–2013年9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工会工作部经济技术处处长(试用期一年);2013年9月–2014年7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工会工作部经济技术处处长;2014年7月–2018年5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工会工作部工会工作处处长;2018年5月–2018年6月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8年6月–2018年12月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12月–2022年10月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2022年10月–2023年1月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3年1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譞,女,籍贯天津,1982年5月出生,2005年8月参加工作,200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天津财经大学注册会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5年8月–2010年12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财务处会计;2010年12月–2017年2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财务处副处长;2017年2月–2018年4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财务处副处长 (主持工作);2018年4月–2023年1月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财务处处长;2023年1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童伟,男,籍贯江苏省泰州市,1968年11月出生,1990年10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2001年1月–2011年4月,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业务主管,保密办公室主任;2011年5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6年4月–至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24日下午17:00在公司八层822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十届一次监事会,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由钟文腾监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股东方推荐,选举钟文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

附:钟文腾先生简历

钟文腾,男,196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研究员。1980年9月–1984年7月 福州大学电机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习;1984年8月–1987年4月 航天部二院二十三所信号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87年4月–1988年4月 航天部二院二十三所助工;1988年4月–1991年4月 航空航天工业部二院二十三所工程师;1991年4月–1996年5月 香港华科电子公司工程师;1996年5月–1997年5月 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二十三所高级工程师;1997年5月–1999年6月 航天工业总公司二院二十三所接收系统与微波混合集成事业部副主任;1999年6月–2002年9月 航天机电集团二院二十三所接收系统与微波混合集成事业部副主任;2002年9月–2003年6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接收系统与微波混合集成事业部主任;2003年6月–2009年9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副所长;2009年9月–2015年5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副所长、总会计师;2015年5月–2016年3月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三级专务;2016年3月–至今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二级专务;2021年5月–2021年10月 世纪卫星、浙江院公司董事;2021年10月–2023年3月 世纪卫星、浙江院公司董事,六九九厂、八〇一厂监事会主席;2023年3月–至今 世纪卫星董事,六九九厂、八〇一厂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4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鉴于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违规违纪,公司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20,000	1,120,000	2023年7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违规违纪,公司决定对以上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自2023年5月29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相关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违规违纪,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以2022年6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元(含税), 以2023年5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随着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21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16元/股–2022年度每股的派息额0.138元/股。

盛勇斌、曹建东为预留授予对象,授予价格4.27元/股,共计18万股,回购价格为4.016元/股;其余6人为首次授予对象,授予价格2.45057元/股,共计94万股,回购价格为2.19657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盛勇斌等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620,94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B882692284),并向该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740,946	–1,120,000	24,620,9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8,472,163		1,778,472,163
股份合计	1,804,213,109	–1,120,000	1,803,093,10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激励对象工作调整离职或违纪违规而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的安排。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44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限内(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29日),存在因换股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可能性。董事叶蒙、李战、高管钟秋生、易兰锴、赵庆义、尤昌善、吴登峰自本次回购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未来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25%。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5月26日,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波动且公司股价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也不利于维护广大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起止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19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4,882,813–9,765,625	0.27–0.54	5,000.00–10,000.00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4,882,813–9,765,625	0.27–0.54	5,000.00–10,000.00	/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2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882,81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2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9,765,6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4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2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40,946	1.43	25,740,946	1.43	25,740,946	1.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8,472,163	98.57	1,773,589,350	98.57	1,768,706,538	98.57
总股本	1,804,213,109	100	1,799,330,296	100.00	1,794,447,484	100.00

注:股权激励限售股13,419,000股已于2023年7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6.21亿元,所有者权益92.41亿元,流动资产104.58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60%,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1.08%,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9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1.00亿元(含),不低于5,0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必要、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未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发布《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数的10%(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数的30%(含本数)。

在回购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限内(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29日),存在因换股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可能性。

董事叶蒙、李战、高管钟秋生、易兰锴、赵庆义、尤昌善、吴登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92.60万股、61.33万股、60万股、60万股、60万股、40万股,除李战、钟秋生分别持有的2.60万股、1.33万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外,以上董事、高管的其他股份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在本次回购期间拟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该年初其持有量的25%。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29日, 自本次回购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因换股而导致减持的可能性,除此以外,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董事叶蒙、李战、高管钟秋生、易兰锴、赵庆义、尤昌善、吴登峰自本次回购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所持公司限制性股票实现解锁,未来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25%。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